

安全生产情况通报

第 1 期

澄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8 日

澄江市 2023 年 1 月安全生产情况通报

一、总体情况

1 月，全市生产安全事故 1 起、死亡 1 人。与去年同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0 起、死亡 0 人相比，事故起数增加 1 起、死亡人数增加 1 人，事故起数增加 100%，死亡人数增加 100%。

二、行业事故分布情况

1 月，电力行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同比事故起数增加 1 起、死亡人数增加 1 人，事故起数增加 100%，死亡人数增加 100%。

工矿商贸、道路运输、水上交通、农业机械、渔业船舶、修理维护、技术服务等其他行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三、其他情况

(一) 道路交通事故情况

1 月，澄江市境内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320 起，死亡 0 人，

受伤 72 人，直接财产损失 1.825 万元。与去年同期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235 起，死亡 1 人，受伤 75 人，直接财产损失 1.26 万元相比，事故起数上升 36.17%，死亡人数下降 100%，受伤人数下降 4%，直接财产损失上升 44.84%。

1 月镇（街道）道路交通事故分布情况：凤麓街道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74 起，无人死亡，受伤 17 人，直接财产损失 0.42 万元；龙街街道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69 起，无人死亡，受伤 18 人，直接财产损失 0.47 万元；右所镇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75 起，无人死亡，受伤 18 人，直接财产损失 0.43 万元；海口镇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18 起，无人死亡，受伤 4 人，直接财产损失 0.1 万元；九村镇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32 起，无人死亡，受伤 5 人，直接财产损失 0.195 万元；路居镇孤山村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52 起，无人死亡，受伤 10 人，直接财产损失 0.21 万元。

（二）消防事故情况

1 月，全市发生火灾事故 34 起，经济损失 19.3545 万元。与去年同期发生火灾事故 3 起，经济损失 1.5282 万元相比，事故起数上升 1033.33%，经济损失上升 1166.49%。

1 月镇（街道）消防事故分布情况：凤麓街道发生 2 起火灾事故，无人员死亡，经济损失 0.015 万元；龙街街道发生 16 起火灾事故，无人员死亡，经济损失 19.0315 万元；右所镇发生 9 起火灾事故，无人员死亡，经济损失 0.117 万元；海口镇发生 3 起火灾事故，无人员死亡，经济损失 0.053 万元；路居镇发生 4 起火灾事故，无人员死亡，经济损失 0.138 万元。

四、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问题

1月，全市发生一起触电生产安全事故，道路交通事故和消防火灾事故情况的事故起数和经济损失均呈双上升趋势，需引起警惕。

五、下一步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建议

(一) 认清严峻形势，保持高度警惕

春节假期结束，各行业领域陆续复工复产，人流车流物流集中，低温雨雪、寒潮大风等极端天气反复，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清当前安全形势的严峻性、安全任务的艰巨性和安全防范的重要性，保持高度警惕，迅速进入工作状态，毫不松懈抓紧抓实安全防范。深刻汲取我市“1.04”触电事故教训，进一步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全面排查所监管行业领域企业，防止漏管失控、隐患积累；深刻汲取辽宁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1.15”重大爆炸着火事故教训，严查企业节后复工复产复工方案，严格履行验收程序，全力做好复工复产安全防范；深刻汲取华宁“1.2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紧盯重点路段、重点部位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做好道路交通和重点行业领域复工复产安全监管，坚决防范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二) 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安全监管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

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压紧压实安全责任，强化道路交通、城镇燃气、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冶金工贸、房屋市政工程、公路建设、水利工程、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平安校园、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灭火、抗震救灾、地质灾害、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和责任落实共 18 个方面的安全监管，严密管控重点单位、重点部位、重大危险源，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爲，强化复工复产审批管理，层层拧紧压实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责任链条。

（三）做好应急准备，强化值班值守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应急预警，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落实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充分做好应急准备。强化值班值守和应急联动，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坚决杜绝带班不在岗、联络不畅通、事故不知情、处置不及时等问题，确保科学、及时、有效处置应对事故和突发紧急情况。

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各位副市长。

送：市委办信息科，市政府办信息科，市综治办，纪委办，组织部，各镇（街道办）人民政府，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发：各镇（街道）安委会办公室。
